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0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地址:

变更前: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

变更后: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联系邮箱:

变更前:ir@hxyxt.net

变更后:1192373467@qq.com

投资者联系其他信息不变,更新后的投资者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传 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1192373467@qq.com

上述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1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3号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于2014年6月23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万股,于2014年6月23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59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4,220,000元,截至2014年6月26日止,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794,220,000元(大写:柒亿玖仟肆佰贰拾贰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45,171,300元(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048,700元(大写:柒亿肆仟玖佰零肆万捌仟柒佰元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4]020005号《验资报告》。

为了有效达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同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广西、四川、重庆实施部份的投资,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广西地区实施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甲方作为“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广西地区实施部分)”的实施主体,应当严格遵守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丁方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上述制度并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向丁方提供网银支付的审批受权,所有甲方支付款项必须经丁方审批后才可完成支付,并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4、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玲、陈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除邹玲、陈勇或本协议第八条之规定所更换的新的保荐代表人外,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格式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丁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2016年12月31日)结束或出现终止协议时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丁方备用。

二、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川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实施部分)”的实施主体,应当严格遵守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丁方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上述制度并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向丁方提供网银支付的审批受权,所有甲方支付款项必须经丁方审批后才可完成支付,并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2、甲、乙、丁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甲方作为“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川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实施部分)”的实施主体,应当严格遵守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丁方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上述制度并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向丁方提供网银支付的审批受权,所有甲方支付款项必须经丁方审批后才可完成支付,并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4、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玲、陈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除邹玲、陈勇或本协议第八条之规定所更换的新的保荐代表人外,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格式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丁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2016年12月31日)后或出现终止协议时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丁方备用。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04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受此影响,我国影院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影院数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大背景下,各大院线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除了既有影院投资主体继续加快投资以外,来自业内外的新的投资主体也逐渐涌现。

目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影星美、上海联和等全国性院线公司。虽然本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但由于我国电影产业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的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若本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二)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150家,旗下影院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80多个大中型城市。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总收入由2011年的220,869.48万元增长至2013年的402,255.75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34.95%。由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区域的拓宽和经营场所的分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方面,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本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管理控制、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项业务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此外,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或者本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本次发行前,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万达集团和文化产业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60.71%,王健林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健林先生可以通过万达投资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一系列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且王健林先生、万达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防范出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操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稀释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7%、27.72%、31.76%和17.46%,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61、0.78、1.21和0.84,盈利能力良好。目前,我国院线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4年下半年,公司收入和利润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一方面,本次发行成功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业后需经过一定的客户培养期,达到预计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本次发行前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于2015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限均为3年。

公司于2014年重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工作,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福建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高科【2015】2号),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5000131,发证日期为2014年8月14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4年—201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已按照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度的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于2015年2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1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于2015年2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0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难以保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武汉凡谷,证券代码:002194)自2015年2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上接B020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

联系人:李荣坤

四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12月21日生效。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组合的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以及单个债券进行积极主动的配置,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同时,提高基金资产的流行性及收益率水平,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八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金融债、企业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预期策略、类属品种配置策略以及证券选择策略。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深入分析市场利率发展方向、期限结构变化趋势、信用主体评级水平以及单个债券的投资价值,积极主动进行类属品种配置及个券选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预期策略的目标是在预期利率上升时保全资本,预期利率下降时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本基金将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价格指数、消费增长率、m1、m2、信贷增长、汇率、国外利率等)、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以及市场指标(如新债券的发行利率与市场收益率的差异、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回购利率等)预测利率的变动方向、范围和幅度。

具体而言,当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规避市场风险。当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获取因利率下降所带来的资本利的收益。

2、类属品种配置策略

(1)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在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上主要采用收益率曲线策略。

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在受到央行货币政策、公开市场操作、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和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可能发生平行移动、非平行移动(平坦化、陡峭化、扭曲)等变动。收益曲线策略就是通过对市场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变动预期,追求获得因收益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用情景分析的手段比较不同的收益曲线投资策略,即子弹策略(构成组合的证券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某一点)、梯形策略(构成组合内每种期限的证券数量基本相当)和哑铃策略(构成组合中的证券的期限集中到两个极端期限),采取当时市场状况下相应的最优投资策略,确定债券资产中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比例。

(2)信用利差策略

本基金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品种的配置上主要采用信用利差策略。

当宏观经济由衰退转为繁荣时,投资者具有更高的风险溢价,促使信用债和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缩小,此时应增加信用债配置比例,降低国债配置比例;而当经济由繁荣转向衰退时,投资者避险情绪严重,促使信用债和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扩大,此时应降低信用债配置比例,增加国债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方向以及利差的合理变动空间,动态调整不同债券类别的配置比例。

3、证券选择策略

(1)信用债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券评级在AAA级以下、BBB级以上(含BBB级)的投资级信用债券。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是指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轮动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策略是指本基金将采用行业分析方法及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确定发债主体的实际信用状况,筛选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优质债券进行配置。同时,本基金将采取适当方法进行信用风险的控制。具体而言:

(1)在自上而下的信用利差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如下因素:

① 经济周期: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影响很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

② 国家政策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的影响,例如政策放宽企业发行信用债的审核条件,则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

③ 行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会推动行业内发债企业的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收窄,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

④ 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和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债券的发行可能会减少,这会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

(2)在目下而上的信用等级评估方面,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包含期限、票息率、赎税特点、增信方式、提前偿还和赎回等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包含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运营能力等)、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3)本基金从如下方面进行信用风险控制:

① 根据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依靠公司内部信用分析团队,同时整合公司外部有效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

② 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

③ 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选择和投资。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①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具体关注指标如下:

i. 偿债能力:重点关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以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

ii. 盈利能力:重点关注ROE、ROA、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

iii. 现金流获取能力:重点关注销售现金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

iv. 资本结构: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指标。

②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包括私募债券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担保增信情况、发行主体历史发行债券及评级情况以及发行主体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方面。

(3)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

债券收益的来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息票收入,第二部分是资本利得收入。在息票收入固定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式债券投资的管理,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入是提高本基金收益的重要手段。而资本利得收入主要是通过债券收益率下降取得的,基于此,本基金提出了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4)债券互换

债券互换是指卖出某债券的同时,买入另一种相似特征债券以提高收益率的一种策略,其实质是债券价值挖掘的一种延伸。

(5)杠杆放大策略

当债券市场出现上升行情时,由于现券收益率较高,市场资金成本较低时,本基金可以不断利用正回购的方式进行滚动操作,放大资金规模,获得超额收益。当债券市场出现下降行情时,由于现券收益率低,市场资金成本高时,本基金可以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在降低债券仓位的同时获取超额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可以从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运用CreditMetrics模型——信用矩阵来估计信用利差。该模型的方法主要是估计一定期限内,债务及其它信用类产品构成的组合价值变化的远期分布。这种估计是通过建立信用评级转移矩阵来实现的。其中先对单个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然后通过考虑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和风险头寸,把模型推广到多个债券或贷款的组合。

十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但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53,702,544.64	95.00
	其中:债券	1,453,702,544.64	9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0.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73,635.96	1.18
7	其他资产	53,404,811.79	3.49
8	合计	1,530,180,992.39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15,188.70	0.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41,000.00	4.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941,000.00	4.31
4	企业债券	1,109,088,355.94	79.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0,458,000.00	20.1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453,702,544.64	104.55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102	14委底债	750,000	78,615,000.00	5.65
2	124657	14张经投	699,990	72,098,970.00	5.19
3	124695	14广元控	651,230	66,783,636.50	4.80
4	124573	14龙岩城	400,000	40,960,000.00	2.95
5	1480107	13六安债02	350,000	36,617,000.00	2.63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2,003.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5,043.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769,519.53
5	应收申购款	14,108,245.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404,811.7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